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96號

原　　告　莊秀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柏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提出被告施柏宇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㈡原告簽署借款契約及本票後，是否有取得款項？如有，數額為何？

㈢被告施柏宇明知原告受詐欺而借款之證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